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該公司登記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若其不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是次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告(「該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指定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及/或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b) 批准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c)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普通決議案 [#]			
2.	批准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資本重組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資本重組，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3.	批准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4.	(a) 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輝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安排；及 (c)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公開發售，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倘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該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該公司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